



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izhou Zhuqian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紫云自治县猴场镇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ZQC-ASZB（2025）04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

联系人：袁锋

联系电话：17385330719

代理机构：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5 栋 2203 室

联系人：晏倩

联系电话：15123783834

招标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资金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08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编号: ZQC-ASZB (2025) 048;
- (2) 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资金项目;
- (3) 预算金额 (元): 549000.00;
- (4) 最高限价 (元): 549000.00;
- (5)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 (6) 标项名称: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资金项目;
- (7) 数量: 1 项;
- (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 注: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150 日历天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 2024 年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 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注：1、以上（1）-（6）项及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监督人通过投标工具在线核验；投标单位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6）项和特殊资格要求资格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2、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须正确填写、签字及盖章），则无需提交以上（1）-（6）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1）-（6）项要求的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级 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 (2) 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 (3) 获取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 (4)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报名成功后请立即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可能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8（北京时间 14:00:00）；
- (2) 投标地点（网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 (3) 开标时间：2025-07-08 14:00:00 ；
- (4)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壹万元整）；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 点 00 分前；
-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

项目联系人：袁锋

项目联系方式：17385330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5 栋 2203 室

项目联系人：晏倩

项目联系方式：15123783834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 项目联系人：袁锋 联系电话：1738533071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5 栋 2203 室 联系人：晏倩 电话：15123783834
采购人内部监督 投诉电话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袁锋 联系电话：17385330719 电子邮箱：bsyxdzb@163.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猴场村
采购项目名称	紫云自治县猴场镇 2025 年农村厕所革命资金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ZQC-ASZB（2025）04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49000.00 元； 最高限价：549000.00 元。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时如有下调但未在附件处上传最终报价表的，签订合同时最终结算总价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调的比例进行各项综合单价及其他措施费相应下调。即结算价=二次总报价 / 一次总报价 * 实际完成工程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清单外的工程量参照此公式计入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之规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 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如该投标人在 60 分钟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采购，具体内容为：本次采购工程。 一、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二、失信企业办法 1. 对经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5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保证金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网上支付或其他采购单位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 2. 中标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否
招标文件咨询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联系人：晏倩 联系电话：1512378383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分包履约	不允许转包、分包给他人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以媒体公告为准）。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1.0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行号：313711000107； 户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33300140000000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各方式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 1.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2.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3. 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6. 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7.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流程详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通知。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加盖电子印章）。 在评标过程中，因电子系统导致的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人印章位置有偏差的，但在同一页有有效签章的，视为有效，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请存放在 U 盘中携带至投标地点，无需密封与递交（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其密封性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3.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装订要求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如后期中标后则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对应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贵 州 省 · 安 顺 市）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通过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评审专家库中选择专业随机抽取专家 <u>3</u> 人及采购代表 <u>0</u> 人共 <u>3</u> 人组成。
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文件获取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报名成功后请立即下载采购文件，逾期可能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成交结果的发布	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布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采购人申明：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相关规定向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费用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为准）；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解释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未尽事宜	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按以下条款确定。 二、划型标准为：建筑业。 三、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类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且成功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回避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响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列表；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11.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磋商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11.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2.1 采购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2 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不组织）

12.1 答疑会：无

12.2 现场踏勘：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投标人的风险

1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经盖章，视为公司行为。

18. 投标限制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2 有不良履约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9.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19.1.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19.1.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数量表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表其他项目中。

19.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9.1.4 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5 投标人所报清单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满足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19.1.6 投标人作二次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时如有下调但未在附件处上传最终报价表的，签订合同时最终结算总价按照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下调的比例进行各项综合单价及其他措施费相应下调。即结算价=二次总报价/一次总报价*实际完成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项综合单价。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19.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9.3 商务部分

（1）商务偏离表

（2）其他资料

19.4 资格部分：详见采购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格式

20.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或盖电子印章。

21.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1 电子响应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1）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请存放在 U 盘中携带至投标地点，无需密封与递交（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

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其密封性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3）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签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5）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U 盘。具体开标方式请查看本附表第 28 条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2.2.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22.2.2 招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后的截止时间。

22.2.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2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8.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24.4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采购磋商文件规定条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5. 投标有效期

2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猴场镇人民政府缴纳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等,中标或成交企业如为小、微企业的或信用良好的履约保证金可免缴),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26.2.1 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6.2.2 所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6.2.3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27. 磋商及评审过程

27.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专家 3 人及采购人代表 0 人，共 3 人组成。

27.2 磋商程序

27.2.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2.2 资格审查。招标人或监督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通过投标工具在线核验，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招标人或监督人资格审查结束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2.3 投标资料符合性检查：

27.2.3.1 监督小组及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投标资料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只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二家）以上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7.2.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以上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7.2.5.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27.2.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5.3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投标补充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投标补充文件的合理时间。

27.2.5.4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2.5.5 供应商的投标补充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有效的投标补充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7.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7.2.6 最后报价。

27.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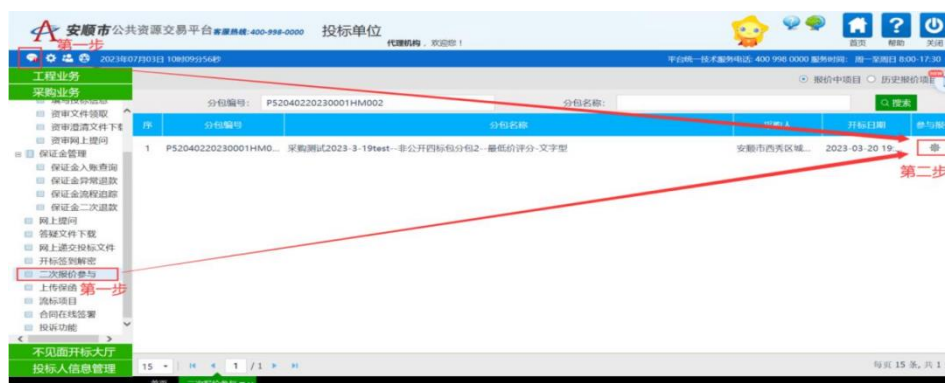
【操作流程：

（一）二次报价流程

1.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参与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040220220000TU001

分包名称: 安顺非公开招标最低价20220921品目一

采购人: 上海一点智慧软件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送达时间: 2022-09-22 16:48:00

投标报价:

第三步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1	1	贵州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书报价	2022-09-22 16:...		已签章	已提交	Q

参与报价

修改报价

保存 提交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本轮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03-10 11:15:09。

第四步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位	本次报价
1	投标总价	无	二次报价金额填写在此处 12314

02 报价事项补充说明

报价内容补充: 12113

注: 请认真填写二轮报价信息, 一旦提交无法更改!

03 相关附件说明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说明
相关附件	无电子件	

附件：最终报价表（投标人可提前调整最终理想的报价，在专家发起二次报价时需同时将此表在相关附件处进行上传，此表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后需提供与二次报价总金额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表”作为本项目承包合同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元。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其他承诺：

注：此表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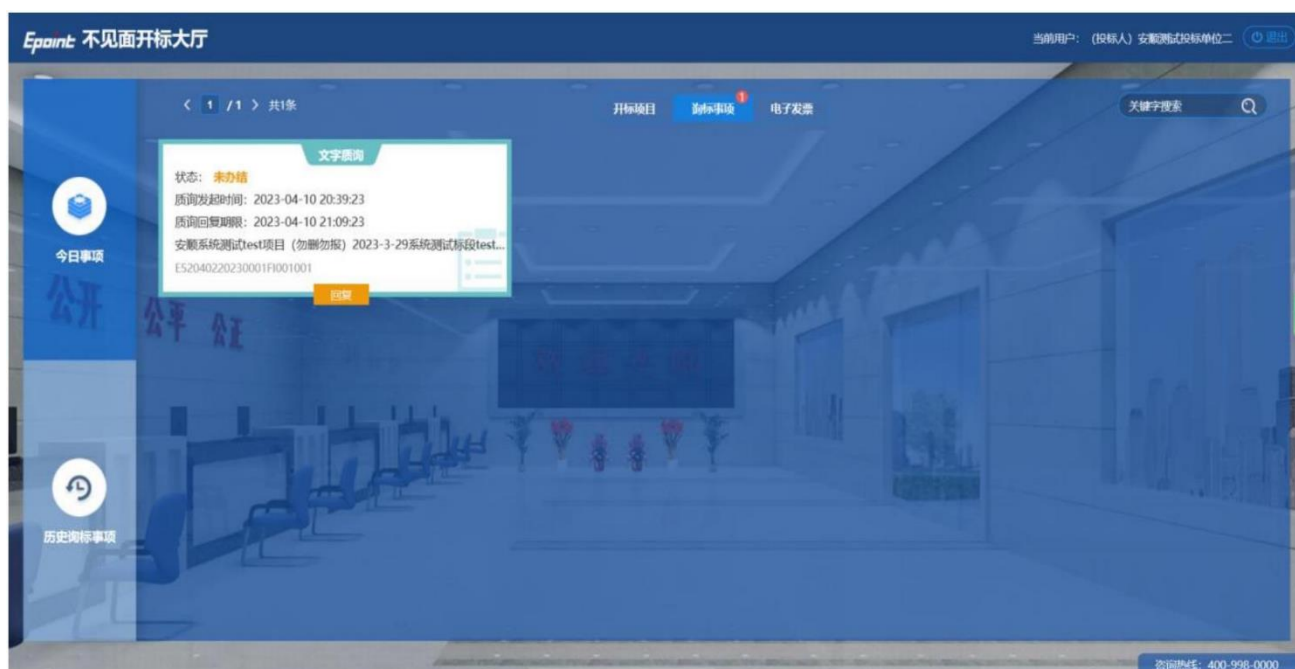
（二）项目阐述流程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磋商（谈判）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磋商（谈判）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五、定标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评审程序，依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 定标程序

29.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4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32. 合同分包。

32.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33.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5.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串标的，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的条件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3 接收方式: 邮寄或现场递交, 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8.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投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 质疑和投诉受理方式

39.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39.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40.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质疑时限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函的接收

45.1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2 联系部门: 贵州筑黔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3 联系人: 晏倩;

48.4 联系电话: 15123783834;

49.5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5 栋 2203 室;

50.6 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anshun.gov.cn/>。

51. 投诉

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个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监管单位: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财政局;

投诉电话: 0851-35239319;

地址: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新城区群众工作中心二楼。

注: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质疑或超出规定的质疑期限,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有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 招标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 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4. 投标及开标方式：

54.1 电子开标

54.2 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54.2.1 采购人按开标系统公布的投标人名单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54.2.2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系统不能识别或没有导入有效的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5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55.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55.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请存放在 U 盘中携带至投标地点，无需密封与递交（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其密封性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

55.1 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5.1 在开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以监督人、招标人的处理意见为主。

55.1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附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如有）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选用）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选择中小企业免缴或保险保函等其他方式缴纳不用提供本承诺函。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内容	单位	单价（元/座）	备注
一	卫生厕所	新建卫生厕所，含化粪池、水箱， 陶瓷蹲便器或坐便器	座		
二	卫生厕所	维修厕所	座		

注 意：

- （1）投标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二次搬运、税金、企业管理费、规费、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 （2）项目实施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
- （3）项目结算按上表填报单价进行结算，总价不应超过投标总价。

二、商务部分（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新建：指建设厕屋+化类池+安装排气管。改建：化粪池+安装排气管。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及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等要求的范围；

3.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5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6.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验收方式：**按照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8. **付款方式：**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9.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三、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条款	实质性要求内容	备注
1	采购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商“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2	采购内容	新建:指建设厕屋+化粪池+安装排气管。改建:化粪池+安装排气管（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及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等要求的范围	
4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15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7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8	验收方式	按照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9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自行协商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1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	
..			

注：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内容，变更内容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规定及评审办法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及标准

2.1.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2 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人员、服务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1.3 关于中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已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预留政策，投标人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 综合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预留政策，投标人将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技术部分 (3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投标单位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制定施工方案与技术保证措施： 施工方案、技术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实，统筹部署安排完善，各项措施先进、合理且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得5分； 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 内容和主要措施仅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5分； 缺项或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科学高效，能在保证工程优质优量的情况下，计划利于工程进度且能在工期内完工的得5分； 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合理有效，能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不影响计划工程进度及工期的得4分； 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有效，满足采购人的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得2分； 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勉强满足采购人的工期及要求的得1.5分； 无方案计划或进度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工程延误及其他情形的得0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编制详细、科学、完善，有利于保证施工安全的得5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编制详细、完善，利于施工安全的得4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编制详细合理，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得2分； 安全措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5分； 安全措施不满足实际需要，不可行得0分。
	文明施工措施	5分	对该项目的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规划科学明确，理解业主单位场所特殊性，且对周边活动场所无影响的得5分； 对该项目的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规划明朗简洁，适用于业主单位场所特殊性，且对周边活动场所无干扰的得4分； 对该项目的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规划有效合理，且对业主单位及周边活动场所基本无干扰的得2分； 对施工区域规划基本明确，安排基本合理，对业主单位及周边活动场所干扰较小的得1.5分； 无规划或规划不可行的得0分。
	施工环保措施	5分	对该项目施工场地特殊性及周边人员安全、距离控制、环境卫生、扬尘、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等各项措施安排详细、科学、完善、有利于治安管理的得5分； 对该项目施工场地特殊性及周边人员安全、距离控制、环境卫生、扬尘、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等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完善、利于治安管理的得4分； 对该项目施工场地特殊性及周边人员安全、距离控制、环境卫生、扬尘、施工噪声防护措施等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合理、满足治安管理要求的得2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1.5分； 没有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可行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内容详实、完整，各项措施先进、合理，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主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较完整或主要措施有缺陷的得 1.5 分； 没有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 （措施须包含：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服务承诺）
商务得分 (35 分)	企业信誉	3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备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拟投入人员	17 分	配备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中级职称的项目经理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 配备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技术负责人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3 分。 配备 1 名质量员的得 2 分。 配备 1 名资料员的得 2 分。 配备 1 名材料员的得 2 分。 配备 1 名安全员的得 2 分。 配备 1 名施工员的得 2 分。 注：主要管理人员中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施工员须附岗位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进行佐证，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进行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5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的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5 分，本项扣完为止： 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
	施工承诺	3 分	承诺施工质量合格、达标，各项措施到位，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无故停工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协调当地居民承诺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行协调当地居民纠纷问题，若因居民纠纷问题影响工期进度，所有损失将由中标单位承担的承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助力脱贫	3 分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优先聘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得 3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承诺	2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政策性加分	2分	根据《财库〔2019〕0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注：本项政策功能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政策性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本项政策功能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注：投标人自行将加分所需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及招标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责处理。

最终评审：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评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商务、技术评审标准依次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相关规定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专家 3 人及采购人代表 0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优惠政策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 根据安市财采<2021>21 号文件精神，结合《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采[2021]11 号）要求，非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根据项目需求、采购标的性质和市场竞争程度，灵活选择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联合体参加或中标供应商分包等方式，确保所有非小额采购项目总预算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因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1.2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预留政策，投标人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3.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注：须提供其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3.4 本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满足采购方采购需求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本省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3.5 同等条件下属于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货物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二、废标及无效投标

4.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或未通过审查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投标保证金交纳的；
- (4)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
- (5)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及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或者投标方案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或不响应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而未按文件规定对其成本组成情况进行合理性说明及承诺的。
-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3) 评委会认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时间:		地点: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提供 2024 年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 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 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7)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 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 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8	专业资格审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 (含临时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 (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日期：

地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实质性要求 条款审查	采购清单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X. X. X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5-0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5-0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5-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5-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信誉	3-0 分				
	拟投入人员	17-0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5-0 分				
	助力脱贫	3-0 分				
	农民工工资承诺	2-0 分				
	施工承诺	3-0 分				
	协调当地居民承诺	2-0 分				
政策加分 (5 分)	政策功能	5-0 分				
得分		100 分				

评标专家 (签字):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X% (联合体 X%)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含)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工程类项目建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货物或服务的比重及计算方法)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X.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 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 (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X.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 库专家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成交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拟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签订采购供货合同的主要依据。

2、合同格式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国家现行的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规范、规定及条例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S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X%) × 100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2、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文件册 页码范围: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一般资格材料
- （三）特定资格材料
- （四）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技术、商务偏离表
-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 （三）技术方案。

第四 其他

1. 竞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干价，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合同价以最终报价（或最终综合单位）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_____。

4.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_____。

5. 付款方式：_____。

6. 投标有效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交易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	

注：此表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竞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此价格为综合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需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
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
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一般资格

1.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符合证明材料。

(注：如已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可不提供本项)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及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特别情况：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2.5 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声明时间：

(2)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承诺日期：

(3) 投标内容材料准确性、真实性承诺函

投标内容材料准确性、真实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参数内容准确、真实；我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均准确、真实。如提供内容材料不准确、不真实，我公司愿接受本招标文件规定处罚。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特定资格材料

- 1、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2、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一览表

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附表中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

- （1）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
- （2）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如有偏离，须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无说明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或本表为空，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或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依据

1、转账等形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完成绑定的，提供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已交纳回执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供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如为中小企业投标享受免交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可提供系统勾选中小企业截图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 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